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1)第二次經修訂復牌指引；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次經修訂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第二次經修訂復牌指引(「第二次經修訂復牌指引」)。

背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集團淨資產價值分別存在超過97%及88%之潛在差異。該重大差異引發關鍵質疑，即相關資金是否曾真實存在，及／或是否存在巨額資金遭挪用的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當日或前後，瀋陽珀麗酒店有限公司餘下30%股權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況下轉移予Chenhao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第二次指稱出售事項**」）。

第二次經修訂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訂立下列第二次經修訂復牌指引：

- 一 對指稱出售事項、第二次指稱出售事項、銀行超額申報及違法行為進行適當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樂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吳燦先生

歐陽培基先生

劉美宣先生

文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傳恩先生

周湛軒先生

溫冠麟先生(暫停職務)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

陳德鴻先生